##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告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1年7月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.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,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《关于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11年7月18日至2012年1月18日期间,公司合理安排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,资金运用良好。截止2012年1月18日,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4.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(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 北京成府路支行,账户号为0132014170002805),同时,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 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,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